

**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『法政策學—憲政法制』學士微學程」  
專業科目規劃表**

微學程英文名稱：Legal Policy Making—Constitutionalism and Legal Institution Specialized Certificate Program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
專業必修 4 學分	4 擇 1，多修科目得計入選修	行政學 Introduction to Public Administration	6	全	1	行政	無	A	
		行政學名著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	4	全	1	行政	無	A	
		公共政策 Introduction to Public Policy	4	全	2	行政	無	A	
		公共政策名著導讀 Introduction to the Readings in Public Policy	4	全	2	行政	無	A	
專業選修 4 學分	選修	憲法訴訟法 Constitutional Court Procedure Act	2	半	3	法律	憲法	A	
	選修	美國憲法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Law	4	全	2	法律	憲法	A	
	選修	公法專題研究 Seminar：Public Law	2	半	2	法律	憲法	A	
	選修	比較日本公法專題研究 Comparative Japanese Public Law	2	半	2	法律	無	A	
	選修	比較法國公法專題研究 Comparative French Public Law	2	半	2	法律	無	A	
	選修	公法綜合問題研究 Seminar：Problem-Based Study on Public Law	2	半	2	法律	憲法	A	
	選修	人權法及人權工作實務 Human Rights: Law and Advocacy	2	半	2	法律	無	A	
選修	行政救濟法 Law of Administrative Remedies	4	全	3	法律	行政法	A		

※ 欲取得本「微學程結業證明書」之學生，須修畢 8 學分(含)以上，包括專業必修至少一門科目及專業選修。

※ 其中至少須有 6 學分不屬於其主系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，且至少 1 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。

※ 專業必修之超修科目學分，得列入專業選修學分計算。

※ 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1、B2、C1、C2 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（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...等）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- ※ 實習課程：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，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，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。
  - ※ 實作課程：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，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。
- 本表 109 年 11 月 11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通過在案。